

# 南昌市财政局

洪财农指〔2021〕52号

---

##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财政局、湾里管理局财政办：

为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经研究，现下达你们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万元（详见附表）。资金列入 2021 年“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2号）要求，《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赣财扶指〔2020〕19号、洪财农指〔2020〕149号）提前下达的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列示的统计监测费和培训费全部取消，调整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方面，统计监测和培训所

需经费由同级财政安排。

二、各县（区）财政部门要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及时分配下达衔接资金，资金分配要统筹兼顾县（区）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

三、衔接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

四、请按照《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2号）要求，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五、及时做好该项指标在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的导入、分解下达等工作。

附件：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

抄送：南昌市乡村振兴局，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南昌市水利局。

---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2日印发

---

附件：

## 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合计	已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南昌县	1964	769	1195
进贤县	2357	929	1428
安义县	1227	436	791
新建区	2030	857	1173
经开区	218		218
湾里管理局	583	174	409
合计	8379	3165	5214

